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346-YH

建设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小川

建设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446184

传真：/

邮编：314502

地址：嘉兴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 1338 号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

编制单位：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446184

传真：/

邮编：314502

地址：嘉兴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 1338 号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3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3.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7.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46、HJ200346-1a、HJ200346-1b、HJ200346-2

1. 项目概况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企业目前位于嘉兴秀洲区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主要经营汽车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秀备[2020]6 号批复同意，现有项目核准生产能力为年保养车辆 5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1000 辆的能力。

目前由于企业由于客户及市场对货车保养维修服务的需求，为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要求，更好地服务客户，取得更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决定再投资 350 万元，租赁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8 号楼 195-202 号 1272.15 平方米用房，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新购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气体保护焊机、举升机、汽车检测仪、电子检漏仪、轮胎气压表等。主要从事货车等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建成投产后将新增保养车辆 2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200 辆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获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11-81-03-103244）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3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0]6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至 8 月 2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3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嘉环秀备[2020]6 号《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审查意见》，2020 年 3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346、HJ200346-1a、HJ200346-1b、HJ200346-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 1338 号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经度 $120^{\circ} 43' 18.14''$ ，纬度 $30^{\circ} 41' 30.97''$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和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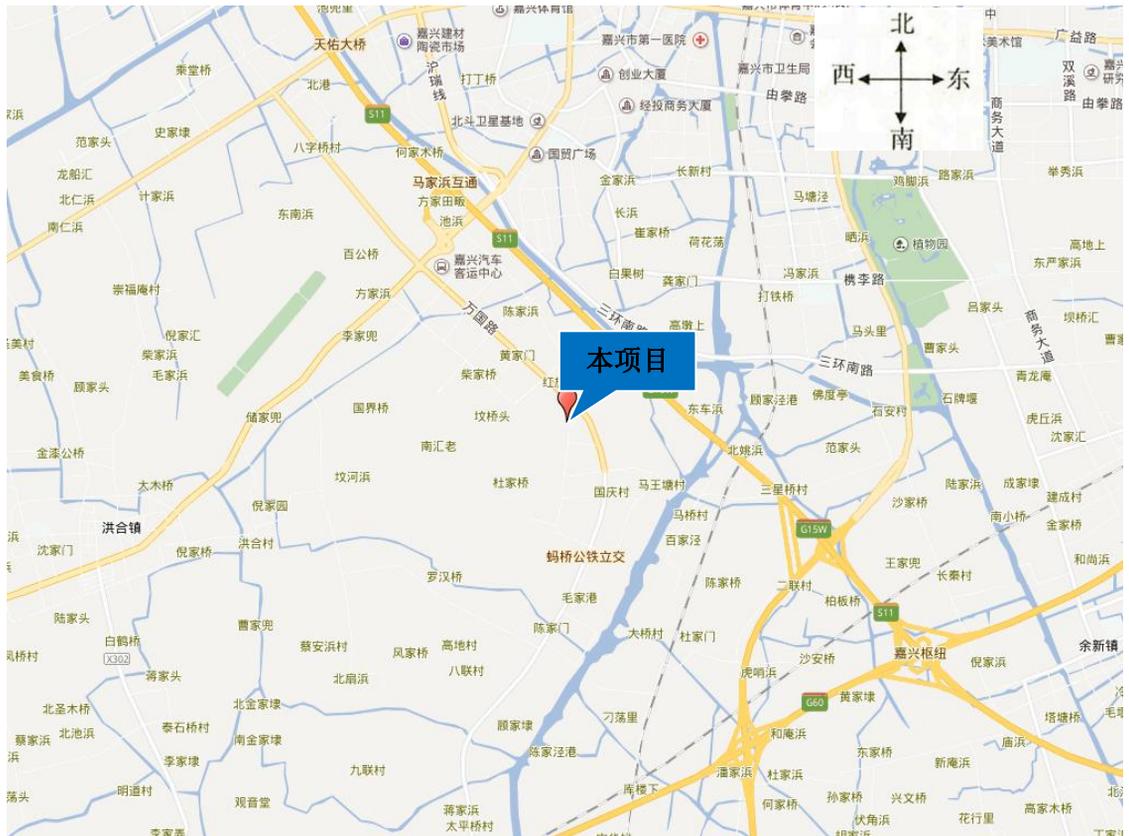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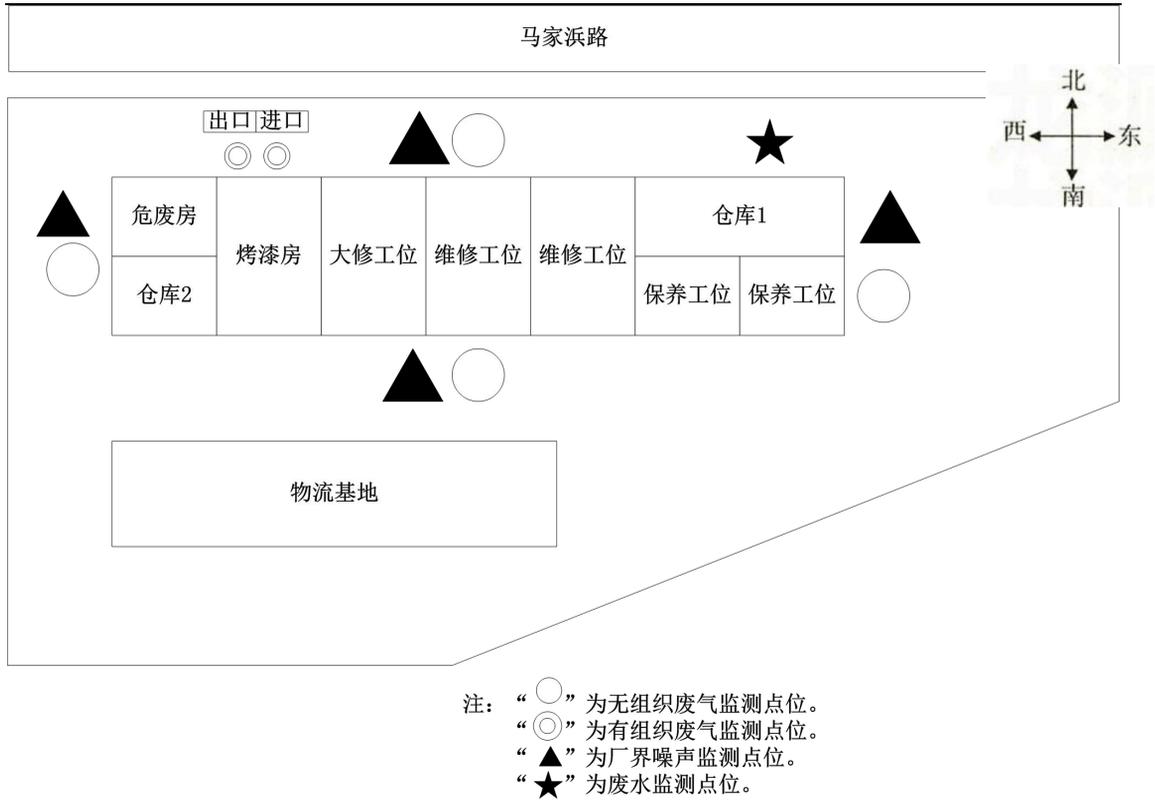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350 万元，购置喷漆房、四轮定位、外型修复机等设备，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举升机	1	1
2	换油设备	1	1
3	大梁校正仪	1	1
4	四轮定位仪	1	1
5	轮胎气压表	1	1
6	车身整形设备（外型修复机）	1	1
7	发动机免拆清洗设备	1	1
8	汽车检测电脑	2	2
9	气动工具	5	5
10	台钻	1	1
11	抛光机	1	1
12	电焊机	1	1
13	气体保护焊机	2	2
14	各类汽车检测仪	2	2
15	空压机	1	1
16	冷媒回收机	0	0
17	万用表	1	1
18	烤漆房（电加热）	1	1
19	环保处理设施	1	1
20	其他辅助设施仪器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量
1	维修车辆	200 辆/年	60 辆
2	维修喷漆车辆	200 辆/年	60 辆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5月-2020年8月用量
1	机油	t/a	1.6	0.48
2	机滤	只/a	200	60
3	空滤	只/a	200	60
4	刹车片	副/a	200	60
5	燃油滤	只/a	200	60
6	氟利昂	t/a	0.2	0.06
7	冷却液	t/a	2.0	0.6
8	齿轮油	t/a	0.9	0.27
9	防油清洁剂	Kg/a	0.5	0.15
10	焊丝	t/a	6	1.8
11	电瓶	个/a	150	45

12	油漆	t/a	0.4	0.12
13	硬化剂	t/a	0.2	0.06
14	稀释剂	t/a	0.08	0.024
15	清洗剂	t/a	250	75
16	腻子	t/a	0.06	0.018
17	轮胎	个/a	600	180
18	其他汽车配件	t/a	1.1	0.33

注：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2020年5月-2020年8月用水量为202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606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545吨。



图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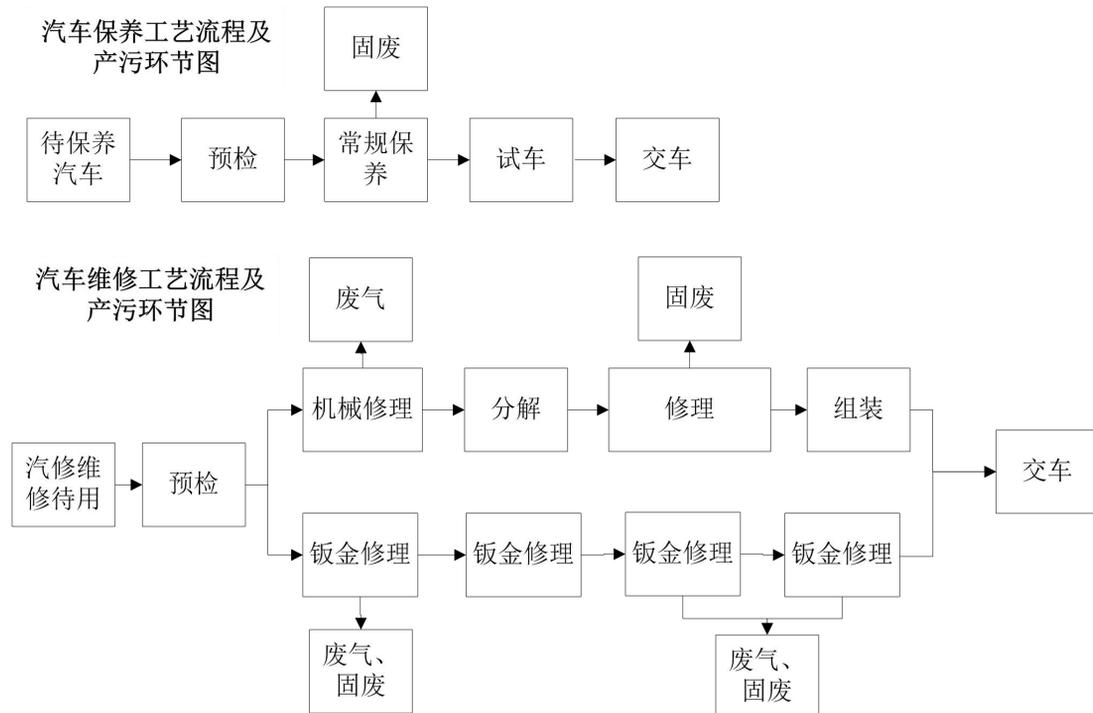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址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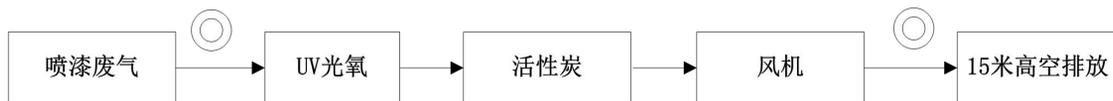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喷漆、清洗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间歇	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处理	15米高空排放	环境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过程汽车发动、钣金等工作时产生的

噪声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机油灯使用	0.28	0.084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保养	4	1.2	
3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4.5	0.01	暂存于危废房
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2	0.01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漆渣	危险废物	维修钣喷	0.12	0.01	暂存于危废房
6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0.2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8	0.01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28	0.01	
9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0.1	0.03	外卖做综合利用
10	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维修	1.0	0.3	
11	废轮胎	一般固废	维修	5.4	1.62	
12	含油织物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5	0.0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7.2	2.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对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

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合计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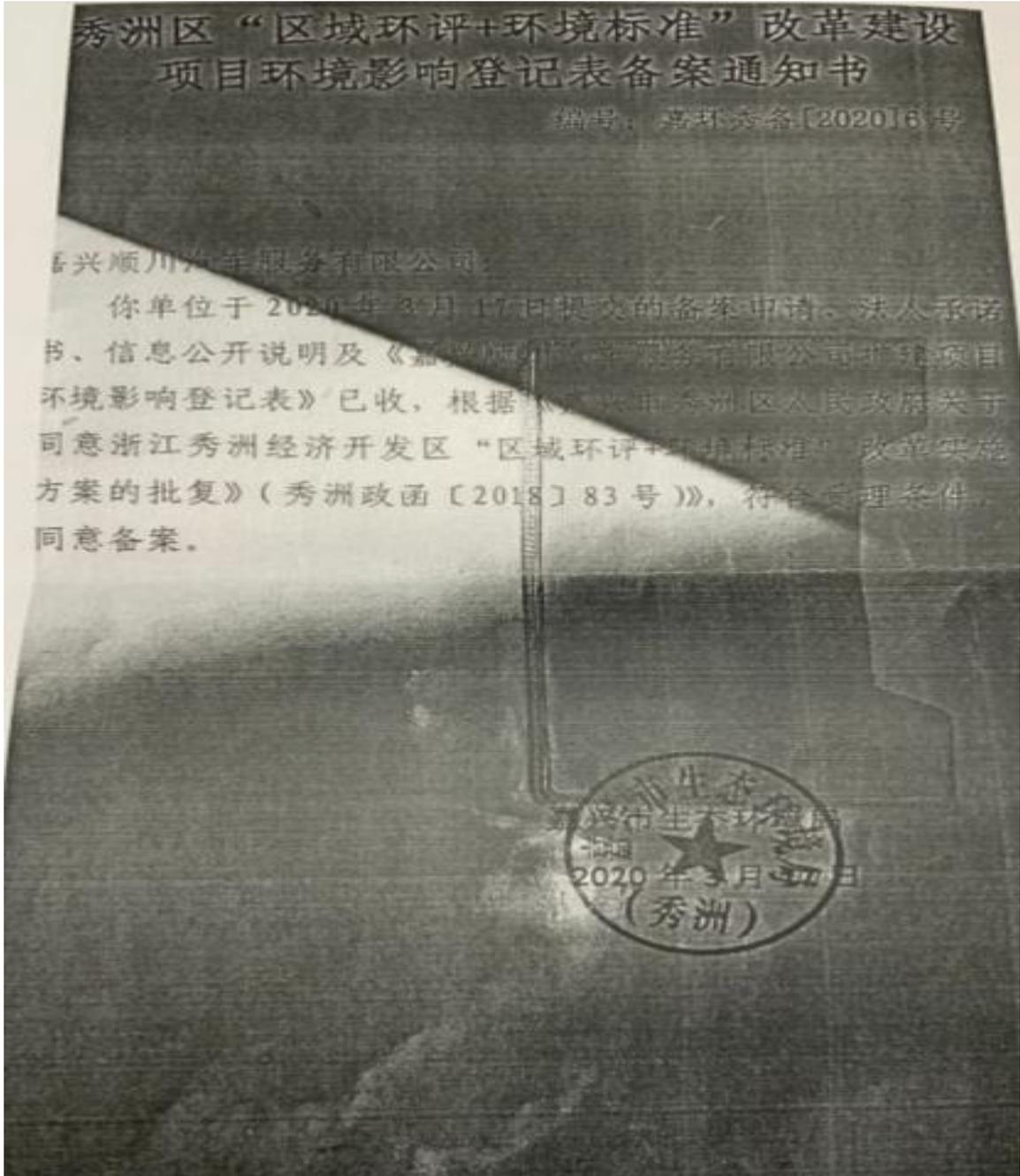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扩建项目</p> <p>规模：保养车辆 2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200 辆</p> <p>建设地址：嘉兴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 1338 号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p>	<p>性质：扩建项目</p> <p>规模：保养车辆 2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200 辆</p> <p>建设地址：嘉兴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 1338 号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扩建项目运营期内企业均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件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做好纳管工作，且对所有废水收集及输送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以消除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p> <p>(2) 地下水</p> <p>扩建项目所有保养维修及油漆相关工序均应在室内完成，以免受到雨水淋滤作用影响。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在完成换机油作业后，应及时用吸油抹布对受污染地面进行擦拭。此外，企业还应做好扩建项目烤漆房、仓库、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防渗防漏工作，及时清理地面少量泄漏残留的油类物质、有机物物质等，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p> <p>综合来看，按照相关规范做好防渗、防漏等预防措施，在此基础上，扩建项目的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p> <p>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扩建后企业仍不设厨房，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粉尘、除油清洁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气。</p> <p>根据规划，喷漆、烤漆工序以及喷枪清洗全部在企业新设扩建地的烤漆房内进行，并设置 1 套喷漆烤漆系统（包括一个喷烤一体房，电控柜、主风机等组成，采用电加热方式）。烤漆房内调喷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喷枪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 2#）高空排放</p> <p>由于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基本保持负压状态，仅在进出时或风管连接处存在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一般可达到 95% 以上（项目共有 1 个烤漆房，为单独房间，要求进行整体换气次数平均在 15 次/h 以上，确保烤漆房内呈负压，单个烤房体积 300m³（14.5m×4.5m×4.5m），因此烤漆房</p>	<p>废气：清洗、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喷漆房自带的排风系统进行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边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收集风量不低于 50000)，处理设施净化率不低于 90%。此外，</p> <p>扩建项目打磨粉尘、除油清洁废气产生量不大，经车间通风设施排放，一般也不会对该区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油漆废气需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此外，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p> <p>（1）喷漆、烤漆工序进行提高有效收集率，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建立台账，对油漆、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原料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时限不少于 3 年此外，车间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相关通风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合理的通风量。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p>		
<p>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喷漆时喷枪产生的噪声、补胎充气时气泵产生的噪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金属件碰撞产生的作业噪声。扩建项目汽车维修保养工序必须在室内进行，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不得在露天空地进行汽车维修保养活动；气泵、空压机位于室内，经墙体隔声后，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企业应加强管理，夜间禁止营业。在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基础上。扩建项目噪声基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生产时门窗关闭。</p> <p>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p>	<p>符合环评要求。</p>
<p>固体废物：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零配件、废轮胎、废机油、含油织物、废电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电瓶、废滤芯、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进行接收处置；废包装物、废零配件、废轮胎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含油织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此基础上，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p>	<p>固体废物：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p>	<p>符合环评要求。</p>
<p>总量控制：废水量≤648t/a，化学需氧量≤0.032t/a，氨氮≤0.0032t/a，VOCs≤0.048t/a，粉尘≤0.031t/a。</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4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7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30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36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p>	<p>符合环评要求。</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嘉环秀备[2020]6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具体如下：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300	
氨氮（mg/L）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石油类（mg/L）	10	
氨氮（mg/L）	25	
总磷（mg/L）	3	
总氮（mg/L）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执行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VOCs	12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注：VOCs 执行标准参考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VOC 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
苯系物 (二甲苯)	2.0	
乙酸乙酯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审查意见》和《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648t/a，化学需氧量≤0.032t/a，氨氮≤0.0032t/a，VOCs≤0.048t/a，粉尘≤0.0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颗粒物	项目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边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安捷伦 6890A+5973N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
	苯系物(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安捷伦	6890A+5973N	VOCs	
气相色谱	GC-2018	乙酸乙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8.26	pH 值 (无量纲)	7.62	7.6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6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48	1.66	≤±10
2020.8.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9	36.2	0.42	≤±15
2020.8.26	氨氮(mg/L)	16.4	16.6	0.61	≤±10
2020.8.26	总磷(mg/L)	1.58	1.62	1.25	≤±5
2020.8.27	pH 值 (无量纲)	7.55	7.5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0.8.27	化学需氧量(mg/L)	137	139	0.72	≤±10
2020.8.2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2	37.6	0.53	≤±15
2020.8.27	氨氮(mg/L)	16.9	17.2	0.88	≤±10
2020.8.27	总磷(mg/L)	1.56	1.60	1.27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346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8.26	93.8	93.8	0	符合
2020.8.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20.8.26	保养车辆：1 辆
	维修喷漆汽车：1 辆
2020.8.27	保养车辆：1 辆
	维修喷漆汽车：1 辆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法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 (%)	去除效率 (%)
2020.8.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88.2	89.0
2020.8.27		89.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346-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边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0 8.26	废水入 管网口	08:30	微黄色浑浊	7.61	151	33.8	15.6	20.7	1.56	2.45	2.47	25
		10:32	微黄色浑浊	7.65	146	34.3	15.9	20.8	1.58	2.46	2.48	27
		12:35	微黄色浑浊	7.64	156	35.1	16.1	21.6	1.53	2.48	2.45	30
		14:38	微黄色浑浊	7.62	153	35.9	16.4	22.1	1.58	2.49	2.46	28
2020 8.27	废水入 管网口	08:30	微黄色浑浊	7.55	140	34.9	15.9	20.4	1.53	2.46	2.01	29
		10:41	微黄色浑浊	7.57	145	35.7	16.4	21.6	1.51	2.48	1.93	31
		12:45	微黄色浑浊	7.56	132	36.5	16.7	21.4	1.54	2.50	1.92	26
		14:46	微黄色浑浊	7.55	137	37.2	16.9	22.0	1.56	2.52	1.90	32
执行标准				6-9	300	150	25	30	3	10	1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6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 8.26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1.63	2.41	2.39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6.93	7.12	7.43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3.46	3.43	3.52
	间二甲苯	3.47	3.43	3.5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6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7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15.5	16.4	16.9	
VOC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0.112	0.10	0.12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 8.27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2.24	1.90	1.89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7.56	6.85	6.51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3.63	3.33	3.20
	间二甲苯	3.63	3.33	3.2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17.1	15.5	14.9
	VOC _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0.139	0.120	0.110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 8.26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219	0.214	0.219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619	0.703	0.687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0.295	0.338	0.333
	间二甲苯	0.295	0.338	0.33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1.47	1.64	1.62
	VOC _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1.13×10^{-2}	1.34×10^{-2}	1.24×10^{-2}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 8.27	丙酮	<0.01	<0.01	<0.01
	异丙酮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193	0.171	0.171
	苯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甲苯	0.666	0.642	0.67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0.005	<0.005	<0.005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对二甲苯	0.326	0.318	0.333
	间二甲苯	0.326	0.319	0.3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VOCs 总量计算(浓度)	1.56	1.49	1.56	
VOCs 总量计算 (排放速率)	1.33×10^{-2}	1.22×10^{-2}	1.21×10^{-2}	

续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8.26	废气处理设施 进 口	10.5	7.59×10^{-2}	1303
		10.0	7.93×10^{-2}	1303
		10.6	7.64×10^{-2}	977
2020.8.27	废气处理设施 进 口	10.2	8.30×10^{-2}	1303
		10.8	8.37×10^{-2}	1303
		10.4	7.67×10^{-2}	1303
2020.8.26	废气处理设施 出 口	1.5	1.19×10^{-2}	412
		1.1	9.42×10^{-2}	550
		1.5	1.15×10^{-2}	550
2020.8.27	废气处理设施 出 口	1.3	1.09×10^{-2}	412
		1.4	1.16×10^{-2}	412
		1.1	8.22×10^{-3}	55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6-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8.26	07:02-08:13	晴	28	西风	100.2	1.2
2020.8.26	09:03-10:15	晴	31	西风	100.2	1.7
2020.8.26	11:04-12:16	晴	34	西风	100.1	1.5
2020.8.26	13:05-14:18	晴	35	西风	99.9	1.0
2020.8.27	07:07-08:18	多云	26	西风	100.3	1.4
2020.8.27	09:09-10:18	多云	28	西风	100.3	1.6
2020.8.27	11:11-12:20	多云	30	西风	100.2	1.5
2020.8.27	13:13-14:22	多云	33	西风	100.1	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6-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乙酸乙酯 (mg/m ³)
2020 8.26	东厂界	0.330	<0.0283	0.95	<10	<0.013
		0.322	<0.0283	1.01	<10	<0.013
		0.320	<0.0283	0.72	<10	<0.013
		0.315	<0.0283	0.66	<10	<0.013
2020 8.27	东厂界	0.320	<0.0283	0.87	<10	<0.013
		0.323	<0.0283	0.82	<10	<0.013
		0.328	<0.0283	0.71	<10	<0.013
		0.325	<0.0283	0.85	<10	<0.013
2020 8.26	南厂界	0.248	<0.0283	0.67	<10	<0.013
		0.252	<0.0283	0.60	<10	<0.013
		0.247	<0.0283	0.58	<10	<0.013
		0.253	<0.0283	0.61	<10	<0.013
2020 8.27	南厂界	0.235	<0.0283	0.65	<10	<0.013
		0.223	<0.0283	0.55	<10	<0.013
		0.235	<0.0283	0.55	<10	<0.013
		0.230	<0.0283	0.57	<10	<0.013
2020 8.26	西厂界	0.103	<0.0283	0.23	<10	<0.013
		0.108	<0.0283	0.24	<10	<0.013
		0.107	<0.0283	0.20	<10	<0.013
		0.105	<0.0283	0.24	<10	<0.013
2020 8.27	西厂界	0.112	<0.0283	0.31	<10	<0.013
		0.103	<0.0283	0.31	<10	<0.013
		0.108	<0.0283	0.38	<10	<0.013
		0.107	<0.0283	0.31	<10	<0.013
2020 8.26	北厂界	0.255	<0.0283	0.80	<10	<0.013
		0.263	<0.0283	0.53	<10	<0.013
		0.233	<0.0283	0.62	<10	<0.013
		0.268	<0.0283	0.63	<10	<0.013
2020 8.27	北厂界	0.232	<0.0283	0.48	<10	<0.013
		0.227	<0.0283	0.40	<10	<0.013
		0.230	<0.0283	0.44	<10	<0.013
		0.228	<0.0283	0.40	<10	<0.01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6-1b 号。

续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8.26	车间外一米处	0.71
		0.96
		0.92
		0.87
2020 8.27	车间外一米处	0.99
		1.05
		1.07
		1.1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6-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0.8.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05	61.3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14	61.0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21	63.4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27	64.2	65	达标
1#	2020.8.2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00	62.7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08	64.0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15	62.6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23	61.3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346-2号。

9.2.2.4 固体废物

我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2020年5月-2020年8月用水量为202吨，折算企业全年用水量为606吨，根据水平衡图，废水年排放量为545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273	0.0027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2880小时（年工作360天，设施运行8小时/天）。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VOCs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367

(3) 颗粒物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288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设施运行 8 小时/天）。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颗粒物 (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0.0305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4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7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30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36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89.2%，达到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低于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颗粒物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54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7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30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367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整体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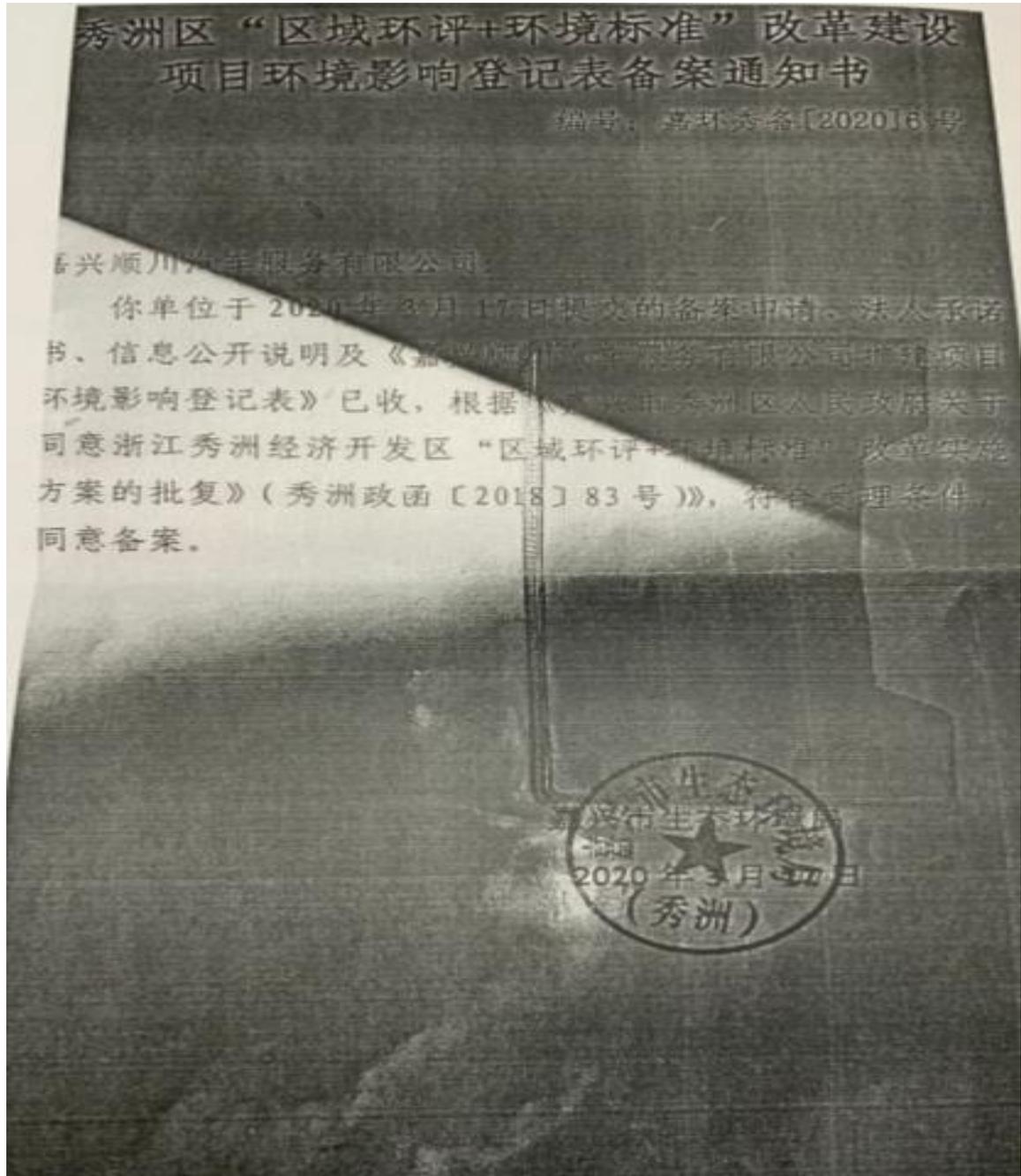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1338号 未名智慧物流产业园一期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3' 18.14" 30° 41' 30.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保养车辆500辆, 维修喷漆汽车1000辆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保养车辆500辆, 维修喷漆汽车1000辆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h/a			
运营单位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26-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45	0.0648	---	---	---	---	0.0545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273	0.032	---	---	---	---	0.0273	
	NH-N ₃	---	---	5	---	---	0.0027	0.0032	---	---	---	---	0.0027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20	---	---	0.0305	0.031	---	---	---	---	0.030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120	---	---	0.0367	0.048	---	---	---	---	0.036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举升机	1	1
2	换油设备	1	1
3	大梁校正仪	1	1
4	四轮定位仪	1	1
5	轮胎气压表	1	1
6	车身整形设备 (外型修复机)	1	1
7	发动机免拆清洗设备	1	1
8	汽车检测电脑	2	2
9	气动工具	5	5
10	台钻	1	1
11	抛光机	1	1
12	电焊机	1	1
13	气体保护焊机	2	2
14	各类汽车检测仪	2	2
15	空压机	1	1
16	冷媒回收机	0	0
17	万用表	1	1
18	烤漆房 (电加热)	1	1
19	环保处理设施	1	1
20	其他辅助设施仪器	1	1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年5月-2020年8月产量
1	维修车辆	60辆
2	维修喷漆车辆	60辆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5月-2020年8月用量
1	机油	t/a	1.6	0.48
2	机滤	只/a	200	60
3	空滤	只/a	200	60
4	刹车片	副/a	200	60
5	燃油滤	只/a	200	60
6	氟利昂	t/a	0.2	0.06
7	冷却液	t/a	2.0	0.6
8	齿轮油	t/a	0.9	0.27
9	防油清洁剂	Kg/a	0.5	0.15
10	焊丝	t/a	6	1.8
11	电瓶	个/a	150	45
12	油漆	t/a	0.4	0.12
13	硬化剂	t/a	0.2	0.06
14	稀释剂	t/a	0.08	0.024
15	清洗剂	t/a	250	75
16	腻子	t/a	0.06	0.018
17	轮胎	个/a	600	180
18	其他汽车配件	t/a	1.1	0.33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吨/年)	2020年5月-2020年 8月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漆、机油 灯使用	0.28	0.084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保养	4	1.2
3	废电瓶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4.5	0.01
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2	0.01
5	漆渣	危险废物	维修钣喷	0.12	0.01
6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0.2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8	0.01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28	0.01
9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 装	0.1	0.03
10	废零配件	一般固废	维修	1.0	0.3
11	废轮胎	一般固废	维修	5.4	1.62
12	含油织物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0.05	0.015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7.2	2.16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配件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织物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电瓶、漆渣、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房。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宋俊强

电话：13586446184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三号厂房

联系人：沈良君

电话：0571-8877287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包装物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各个环节中产生事故(如火灾、爆炸等)造成其他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6. 甲方负责对接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工作。
4.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5.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一、乙方向甲方收取上述废物处置预收款_____元整,该预收款可抵扣合同期内废物的相关处置费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预收款有剩余,余额退还甲方。如合同到期后需续签,预收款余额继续有效。甲方在需处置废物前,必须保证预收款大于需废物处置的费用。
- 二、1、(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壹佰元整(100元/桶/200L)。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包装物	900-041-49	

(b) 废机油滤芯,废包装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元/吨)。

(c)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200L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机油包装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200L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3. 其它服务费用: 无

运输费: 无

4. 结算:甲乙双方每月____日结算,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
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滤芯油壶：以实际接收量，按月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三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理；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本协议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13586446184

2019年10月9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969092728

2019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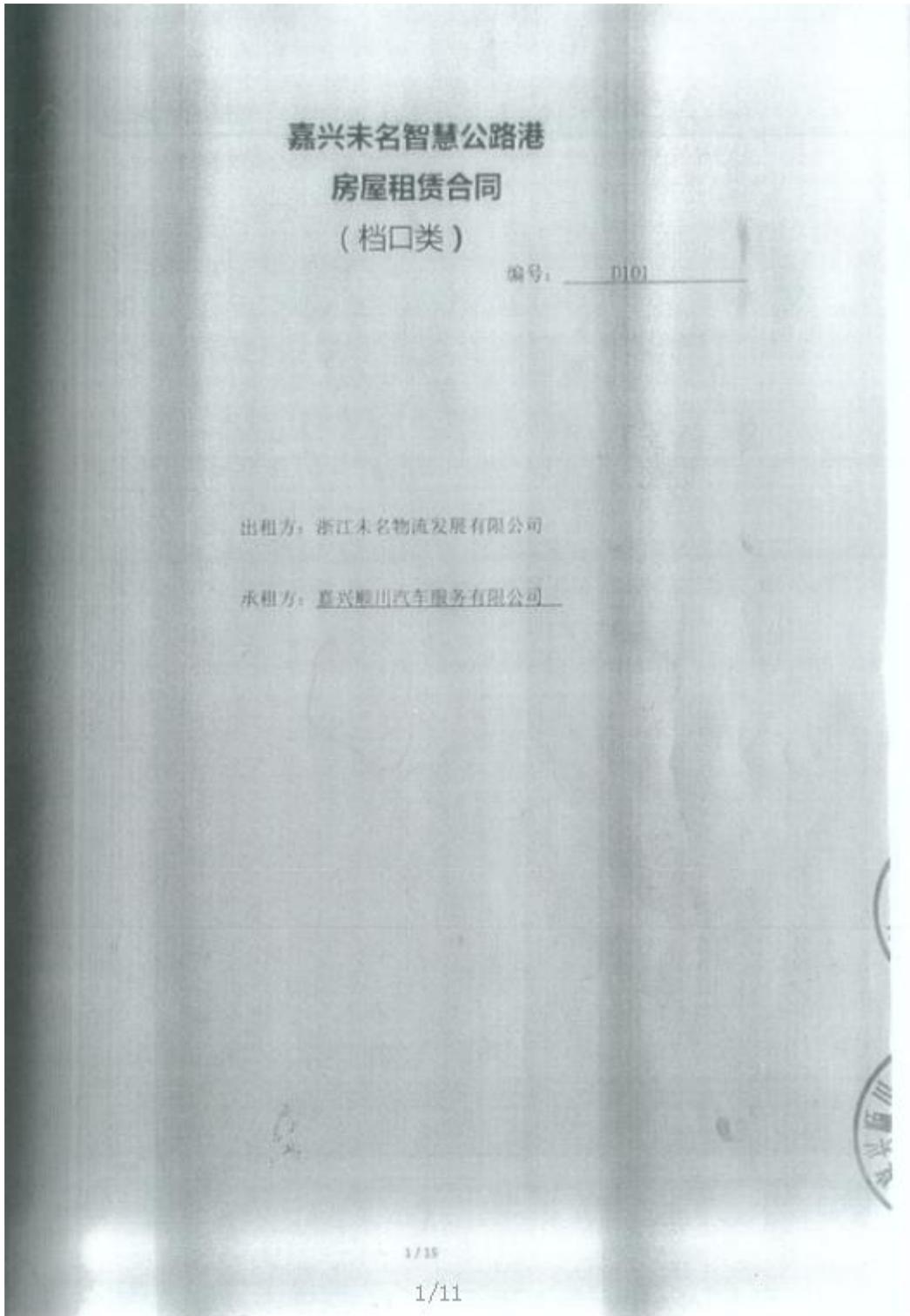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8.26—8.27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0.8.26</p> <p>保养车辆：1 辆</p> <p>维修喷漆汽车：1 辆</p> <p>2020.8.27</p> <p>保养车辆：1 辆</p> <p>维修喷漆汽车：1 辆</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磊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6



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出租方：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承租方：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位于嘉兴未名智慧公路港（以下简称“公路港”）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租附件二提及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经双方友好、充分协商，现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房屋的情况

- 1.1 乙方承租的该房屋座落、面积见附件二，其平面图见附件三。
- 1.2 乙方同意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按附件四标准交付，本合同双方应在办理该房屋交付手续时签署有关移交确认文件，附件四及该确认文件作为乙方在租赁期或续租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 2.1 乙方承诺承租该房屋作为 仓储（汽车配件） 使用。
- 2.2 乙方保证，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租赁用途。
- 2.3 乙方保证，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建筑结构。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 3.1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见附件五。
- 3.2 乙方应不迟于甲方通知的日期与甲方办妥房屋交付手续。若乙方未按期与甲方办妥房屋交接手续（包括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清保证金及预付租金和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 3.2.1 甲方向乙方发出房屋交付催告函，乙方在房屋交付催告函所列期限内仍未办妥房屋交付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补偿费。
 - 3.2.2 无论乙方是否于上述交房通知书所列时间与甲方办妥房屋交接手续，

自本合同约定起租日起,该房屋即视为交付给乙方。租赁期限、免租期不变。

- 3.3 租赁期或续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
- 3.4 在乙方遵守并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后,双方应协商续租该房屋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3.5 若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双方在乙方提出续租申请后一个月未签妥续租协议,届时即视作乙方不续租,则本合同租赁期届满,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期间进行重新租赁的准备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以及支付方式和期限

- 4.1 该房屋的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以及支付方式和期限见附件五,该房屋面积若发生变化,租金及以面积为计算依据的费用相应变化。
- 4.2 乙方应及时将该房屋保证金、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款之日以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为准。
- 4.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每逾期1天,则乙方需按逾期支付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费用

- 5.1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水、通讯、设备、电视、互联网等费用按实结算。
- 5.2 除电费、水费外,乙方应按照上述费用收费部门规定的支付期限、支付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 5.3 电费及水费按实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上列明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甲方支付。
- 5.4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及水电损耗情况合理调整水、电费实收单价。
- 5.5 如乙方逾期付款,乙方除应按照上述费用收费部门确定的标准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外,每逾期1天,还应按欠付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6.1 甲方交付房屋前,乙方应当与统一负责承租房屋所在区域物业服务的甲方签

- 订《物业服务合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未按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6.2 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一并送交乙方遵照执行。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单方面修改/补充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公示或单独送达的方式告知乙方，该修改/补充作为对本合同附件的有效修改/补充，乙方应当遵守修改/补充后的各项规章制度。
 - 6.3 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6.4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之漏水或渗水事故及因漏水或渗水事故而导致公共区域或相邻其他单位蒙受损失，有关损失及附带维修赔偿由乙方负责。
 - 6.5 乙方应负责对该房屋进行日常维护，使该房屋处于良好的状态；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若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6 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若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该房屋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墙面开裂等），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进行维修。
 - 6.7 租赁期间，甲方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维护的，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检查维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扰维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6.8 在租赁期间，为保持公路港的统一风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设备，并将装修设计、施工方案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给甲方；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设备，上述方案亦须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 6.9 甲方有权在露台和室外场所以及甲方自用的区域内自行或允许他人举办展示会或进行任何公关宣传、策划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公众空间或在前述区域内举行任何活动。
 - 6.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外墙、公共通道、公众空间内张贴。

- 悬挂或竖立任何告示或广告等。如乙方要求在其租赁房屋内安装任何从该房屋外部可见的照明招牌、服务标志、广告、标记或宣传物前，须将详细图纸和方案事先递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为保持公路港整体良好的形象而拒绝乙方递交的任何图纸或方案，或者根据公路港的整体经营需要收取相应费用。
- 6.11 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在该房屋内进行装修、经营所需要的有关批文、执照等，并依法经营。甲方将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该等申请报批手续，甲方对此协助不应另行收费，因报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2 乙方应确保在该房屋内的人员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最高人数及符合消防要求。在任何时候乙方应保证该房屋内的人及物品（包括设备等）符合该房屋的承重要求。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自身损失、甲方损失、第三方的损失等）。
- 6.1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管理秩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若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视作乙方违约，按相关的管理制度处理，甲方可进行警告，三次警告无效后可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6.14 乙方在协议期以及在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治安事故等各种事故，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协调，并且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无论是发生在租赁房屋范围内还是租赁房屋范围外，只要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与乙方经营有关，乙方均应承担事故责任。乙方的设备、设施、财物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6.15 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等相关手续应当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可以协助办理，但行政许可/审批等相关手续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从事合法经营，如进行违法经营，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 6.16 乙方存储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妥善保管，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17 在租赁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股东、客户及乙方带入公路港的其他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及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及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及乙方人

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及标准依照前述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6.18 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 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或解除后 7 天内将该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给甲方，应将房屋恢复原状而造成的乙方之装修设施或设备等价值的折损，甲方无须给予补偿。逾期没有恢复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届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可以不恢复的，应由双方约定恢复后的状态并签订装修设施移动清单，同时该等遗留的不可移动的装修、设施或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在验收之日起三天内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若本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未把房屋内物品搬离该房屋，乙方应按甲方的新客户之新的日租金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若期满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搬走，则甲方将有权对该物品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延迟新租户交房日期而需付新租户的赔款、律师费等）。
- 7.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同时出具登记机关盖章的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单，并确保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后 15 天内完成该变更手续。若逾期，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转租、转让

- 8.1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再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也不得将乙方在承租房屋设立的经营主体的经营权转让（承包）给他人。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9.1 在租赁期间，遇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

责任或做出任何补偿，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及剩余租金予以退还。

9.1.1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或被改变用途的；

9.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或者拆迁的；

9.1.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1.4 发生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9.2 本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补偿，乙方所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分期支付的情况下应补齐未交的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2.1 乙方未按本合同6.1条签订《物业合同》；

9.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的；

9.2.3 乙方未按本合同预定，擅自进行装修或增设设备的；

9.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

9.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15天不支付足额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

9.2.6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三个月及以上；

9.2.7 乙方违反甲方及物业公司制度的规章制度，根据该规章制度乙方行为符合解除条件的；

9.2.8 除公寓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且在甲方具备公司注册条件后的一个月內，乙方未将公司注册地址注册或变更到公路港名下。

F、保证金

0.1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支付附件五约定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

0.2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时付清全部保证金，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的，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5天内仍未付清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房屋保证金金额之违约金。

0.3 该房屋租金或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调整，保证金亦相应调整。在租赁期间，因乙方不恰当使用造成该房屋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或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该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补足保证金差额，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的，且在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5天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

7/15

7/11

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房屋保证金金额之违约金。如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另行追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10.4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根据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在乙方按约定返还该房屋且办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手续后 15 天内将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10.5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保证金冲抵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或其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租赁期间，在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及实际租赁面积装修残值费用。

11.2 乙方未按约定或者超出约定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如乙方的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3 租赁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所缴纳的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分期支付的情况下应补齐未交的租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3.1 乙方擅自退租；

11.3.2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1.4 若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应付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保证金、水电费及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应向乙方追讨欠款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1.5 乙方同意在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或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或其他应付费用且经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 5 天内仍不支付时，无论乙方是否已支付该房屋水、电等公用事业费用，在不影响甲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关闭该房屋水、电相关设施的开关并停止向该房屋提供其他物业服务直至乙方付清拖欠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对乙方的影响，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采取本条措施期间的该房屋租金、物业服务及运营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及重新接驳水、电及其他公用设备的费用。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且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2.2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

- 13.1 除非法律要求，本合同一方同意对另一方按照本合同向一方披露的有关另一方的所有消息、任何材料、文件以及合同的全部内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任何材料、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材料、文件的提交及通知

- 14.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且提交，发送到相关各方附件一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联系人。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承担。
-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材料、文件、通知、其他通讯的提交、发送，只要按照附件一所列的地址提交、发送，则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4.2.1 如果是传真，则为传真发出之日；
- 14.2.2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14.2.3 如以邮寄方法发出，则为投递方邮局加盖邮戳之日。
- 14.3 在该房屋交付乙方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材料除可以发送至附件一所列地址外，也可以直接递送至该房屋。

十五、其他条款

- 15.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
- 15.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 15.3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方。
- 15.4 公路港的保安人员仅对公共区域承担保安职责，甲方无需对乙方在该房屋

9/15

9/11

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担任何责任。

- 15.5 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清楚知晓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性质及土地性质，因房屋或土地性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同意无需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7 本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 15.8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成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 15.9 本合同连同附件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法定或
日期：



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表 (签署)
日期



10/15

10/11

附件一

甲方（出租方）：浙江未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37722081081
通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秀西路1号物流科技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73-8381566



乙（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 7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顺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8 号楼 195-202 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企业租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盛安路 501 号 8 号楼 195-202 号 1272.15 平方米用房, 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新购主要设备包括烤漆房、气体保护焊机、举升机、汽车检测仪、电子检漏仪、轮胎气压表等。主要从事货车等保养、维修美容、喷漆等业务, 建成投产后将新增保养车辆 200 辆、维修喷漆汽车 200 辆的能力。
项目投产时间	预计 2020 年 12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1.8m ³ /d、648m ³ /a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直接纳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p>同意接入王店镇污水管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Signature]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盖章: </p>

注: 本证明一式三份, 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